

《說文解字》中“野”字之古文考辨*

朱葆華

《說文解字》中“野”字的古文作，若用隸古定之法將它隸定下來，應為三部分：林、予、土。“予”在“林”字的中間，“土”在下部。然而，我們不能不對這個古文字的字形提出懷疑。首先，由“林、予、土”構成的“野”的古文字的這種寫法在古代文獻和古代字書中很少見到，所見者大都是由“林、矛、土”三部分構成的“𡗗”字或由“林土”構成的“𡗗”字。另外，大徐本的解說與其字形也不太吻合。我們先看一下大徐本的解說：

野：郊外也。从里予聲。古文野，从里省，从林。

大徐本“古文野，从里省，从林”的說解按照《說文》的通例，會出現兩種情況：一種情況是“野”的古文是一個从“里”省从“林予”聲的形聲字。因為在《說文》中若古文與篆文有相同的部分，那麼，其相同的部分有時略而不說。如：

侮：傷也。从人，每聲。古文从母。

信：誠也。从人从言會意。古文从言省。古文信。

侮和信的古文與篆文都有一個相同的部分人字旁，故略而不說，而祇說其不同的部分：（侮）古文从母，（信）古文从言省。

* 本課題研究得到國家教育部跨世紀人才培養基金項目“古文字與古文獻語料庫建設”資助。

如果“野”字的古文與篆文的關係也像“侮”和“信”的古文與篆文的關係那樣的話，古文野就是一個“从里省从林子聲”的形聲字。另一種情況是“野”的古文是一個从“里”省从“林”的會意字，即“埜”字。因為在《說文》中若古文與篆文的結構成分完全不相同，往往將其結構進行詳細分析（有時許慎對古文字形不作分析，僅僅指出其為古文而已。如古文“信”。古文“誥”。）如：

赤：南方色也。从大从火。凡赤之屬皆从赤。古文炎土。

兵：械也。从升持斤並力之貌。古文兵从人升干。
籀文。

若與以上兩例同，則“从里省从林”的“野”的古文即是“埜”字，是一個會意字。

從現有的出土文獻來看，金文中共使用了五處“野”字，皆从林从土結體。此前的甲骨文、此後的古璽文等亦如此作。古陶文與睡虎地秦簡中野字的結體不同。古陶文作，睡虎地秦簡作。古陶文結體中的呂（即兩口符的疊合）表示地域。睡虎地秦簡中的“野”字的“彡”符，實乃“呂”符的變體。後遂與“予”的篆文相混，以至於後來出現了从予从矛等構形。

然而，五代以降歷代的學者們似乎都不願意懷疑《說文》里野字的古文寫法的正確性。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》說：

野：郊外也。从里，予聲。古文野从林。

與大徐本不同的是小徐本刪去“从里省”三字，大概是徐鍇覺得“从里省从林”與野的古文字形不太符合，故而刪改原文。清代說文學家對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在“古文野从里省从林”後祇含糊其詞地說了句“亦作埜”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則在“古文野从里省从林”後說：“按，从林从土予聲。字亦作埜、作墅。”他根據“野”的古文字形分

析爲“从林从土予聲”。然而又說“字亦作埜、作墅”。桂馥《說文解字義證》說：“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‘畫埜分州。’顏注：‘埜，古文野字。’馥謂，埜亦從予，俗誤作矛。從林者，野外謂之林，故從林。”桂氏相信《說文》中野的古文寫法是正確的，而隸定後作“埜”則是俗寫誤書。王筠《說文句讀》說：“篆說皆似誤。《汗簡》引作，从土从楸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‘畫埜分州。’顏注：‘埜，古文野字。’與《汗簡》同。且‘从里省’三字小徐無之，或大徐所增。”他認爲《說文》中野的古文“篆說皆似誤”，其字形應爲“从土从楸”，同時，“从里省”三字“或大徐所增”，亦不當有。王筠與前三家不同，對大徐本的字形與說解都提出了質疑。近人黃侃《手批說文解字》也將“从里省”三字劃掉，同王筠一樣，遵從小徐本。但對其字形，同段、朱、桂一樣，並未提出質疑。

首先，我們看一下小徐本刪去“从里省”是否正確。根據《說文》的訓釋通例，若說“古文某从某”者，往往是古文的某一部分與其篆文的某一部分相同，如前面所提到的“侮”和“信”的古文時分別說：“古文从母”，“古文从言省”。意即“侮”和“信”的古文與其篆文皆有一個相同的部分“人”字旁。我們還可以再舉幾例：

 (僕)：給事者。从人从𠂔，𠂔亦聲。 古文从臣。
 (企)：舉踵也。从人止聲。 古文企从足。
 (戶)：護也。半門曰戶。象形。凡戶之屬皆从戶。
 古文戶从木。

“僕”、“企”、“戶”等字的古文皆云“古文某从某”，也是祇舉其與篆文異構之部分，其相同者略而不述。據此通例，則小徐本“古文野从林”的說法會出現兩種情況：一種是，“野”的古文是一個“从林予聲”的形聲字；另一種情況是，“野”的古文是一個“从林从里”的會意字。而這兩種情況與現存《說文》中

的“野”的古文字形不合。也就是說小徐本的說法並非《說文》原貌，而是徐鍇的臆改（徐鍇臆改《說文》非止一處，另文再談）。

下面我們探討一下現行《說文》中“野”的這個古文是否就是《說文》原本中的古文。我們都知道，《說文》流傳到唐宋時曾經歷過兩次大的修改。一次是唐代李陽冰的刊定《說文》，據徐鉉《進說文解字表序》稱：

唐大曆中李陽冰篆迹殊絕，獨冠古今。自云斯翁之後，直至小生，此言為不妄矣，於是刊定《說文》，修正筆法，學者師慕，篆籀中興。

一次是五代宋初徐鉉徐鍇兄弟對《說文》的校訂整理。

李陽冰刊定的《說文》遭到了徐氏兄弟的非議，說他“頗排斥許氏，自為臆說”。客觀的說，李陽冰與徐氏兄弟對《說文》的校訂整理都是功不可沒的，但要想完全恢復《說文》原貌，也是不現實的。畢竟時代相隔久遠。因此，“野”的這個古文引起大家的懷疑也就不奇怪了。《大廣益會玉篇》“土”部有“壑”字，林部有埜字；《廣韻》上聲馬韻有“壑”字，是“野”的古文；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亦有“壑”、“埜”二字。《廣韻》來自於《切韻》，我們看看幾個唐寫本《切韻》殘卷所反映的情況。

(1) 長孫納言《箋注本切韻》一（斯二〇七一）上聲馬韻：野，以者反。又古作壑。三。

(2) 長孫納言《箋注本切韻》三（伯三六九三）上聲馬韻：野，以者反。三。說古文作此埜。

(3) 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韻》（伯二〇一一）上聲馬韻：野，以者反。澤。三。

(4) 王仁昫《刊謬補缺切韻》（故宮博物院藏本）上聲馬韻：以者又埜反。三。

以上四種《切韻》殘卷均引自周祖謨的《唐五代韻書集存》。

除第三種“野”字無重文外，其餘三種皆有一個重文。(1)的重文是壘，(2)和(4)的重文是埜。其中(2)和(4)兩種本子恐抄寫有誤。(2)“說古文作此埜”，疑“說”字後脫一“文”字，當爲“《說文》古文作此埜”。(4)“以者又埜反三”當爲“以者反。又[作]埜。三。”古書寫本出現錯訛衍脫的現象是很正常的。我們應特別留意(2)即長孫納言《箋注本切韻》三(伯三六九三)的說法，如果“說”後果真脫一“文”字，則是其所引《說文》“野”的古文爲“埜”字。周祖謨在《唐五代韻書集存·總述》中說：

長孫書作於高宗儀鳳二年(公元六七七)，重點在於以《說文》訂補《切韻》，體制因承法言之舊，而字數略有增加，所增的文字大體都出自《說文》。原書的文字形體和義訓與《說文》不相合的，多據《說文》增加案語，箋記於原本之末。一紐的字數如有增加，則記載字數時注明幾加幾。

祇是同爲箋注本，(1)和(2)的重文寫法不同，給我們判斷孰是孰非增加了難度，我們還要求助於別的材料。《尚書·牧誓》篇中有一句話：“王朝至於商郊牧野。”在《尚書》的唐寫本殘卷中“牧野”的“野”寫作“埜”，宋人的《書古文訓》也是如此。《龍龕手鏡》中收了兩個古文野字，一作埜，另一個在“林”中多一“夕”符。《篆隸萬象名義》中野字下收一字形，與睡虎地秦簡中的前一字形相合。皆與《說文》所收之古文字字形相左。因此，結合今本《說文》“古文野从里省从林”的訓解，我們認爲原本《說文》“野”的古文應是“埜”字。近人羅振玉指出：“據說則古文當作‘埜’，不从予聲，今增予者，殆後人傳寫之失。卜辭作，即从土从林。《玉篇》林部有埜，土部有壘，並注‘古文野’，殆‘埜’爲顧氏原文，所見許書當不誤，‘壘’則宋重修時所增也”(引自馬叙倫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)。“壘”是否宋重修時所增尚難下結論，因爲不排除唐人李陽冰等人的修改

(事實上這種可能性更大)，但是，羅氏認為《說文》中“野”的古文當作“埜”，應該是可信的。

(朱葆華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博士生 郵編
20062)